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塑料燃油箱产能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55389826

传真：

邮编：241000

地址：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泰路5号

编制单位：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05532563

传真：0553-5889812

邮编：241000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电子产业园F座2层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塑料燃油箱产能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泰路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塑料燃油箱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塑料燃油箱：现有项目技改后产能 105 万套/年+本项目新增产能 3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塑料燃油箱：现有项目技改后产能 105 万套/年+本项目新增产能 3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芜湖同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芜湖文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芜湖文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69.4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1.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69.44	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1.5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3、《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1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8、芜湖同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燃油箱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04 月。 19、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燃油箱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芜环行审（2025）70 号，2025 年 04 月 16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th rowspan="2">执行级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废气：本项目汽车用燃油箱生产线吹塑废气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相关的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管控要求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的相关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2~3。 表 1-2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table><tr><th colspan="6">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th></tr><tr><th>行业</th><th>工艺设施</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th></tr><tr><td>塑料制品工业</td><td>塑料制品工业（热熔、注塑等工艺）</td><td>NMHC</td><td>40</td><td>1.6</td><td>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td></tr><tr><th colspan="6">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th></tr><tr><th>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排放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th></tr><tr><td>NMHC</td><td colspan="2">6</td><td colspan="2">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在厂房外设置</td></tr></table>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塑料制品工业	塑料制品工业（热熔、注塑等工艺）	NMHC	40	1.6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塑料制品工业	塑料制品工业（热熔、注塑等工艺）	NMHC	40	1.6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4.0	
颗粒物	/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接管标准	接管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朱家桥污水厂接管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总磷	/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8 月，注册地址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泰路 5 号，由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主要从事汽车塑料燃油箱的生产与销售。

企业于 2007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塑料燃油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通过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环验〔2010〕35 号）；随后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了扩建年产 25 套汽车塑料燃油箱的生产规模，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内审〔2014〕281 号），并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2019 年为了满足原辅料及产品存储需求，企业在原有厂房的北侧加建了库房，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安徽省）进行了备案，备案号 201934020700001047，并于 2020 年 3 月投入使用。运营过程中企业根据自身环境保护的需求及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增加了吹塑废气处理设施及不合格品破碎粉尘处理设施，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安徽省）进行了备案，备案号 202234020700000004。2021 年为满足市场需求，投资 3000 万元建设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用密闭塑料油箱生产建设技改项目，委托编制了《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用密闭塑料油箱生产建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批文（批文号：芜环行审（承）〔2023〕210 号），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同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企业投资 969.44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空置区域建设汽车塑料燃油箱产能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根据市场需求，在不改变现有项目产品数量 105 万套/年的前提下调整产品的规格大小，即通过更新吹塑机组的模具来减少生产单个产品原料塑料粒子的使用量（现有项目技改后吹塑成型单个产品塑料粒子用量由现有的 13.1kg 降低到 7kg）；②在保留现有 4 条汽

车塑料燃油箱生产线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增加 1 条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线，形成新增年产 30 万套汽车塑料燃油箱的生产能力，本次技改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135 万套汽车塑料燃油箱的生产规模。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经鸠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准备案，文号为鸠工信（2025）14 号。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芜湖同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编制了《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燃油箱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获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芜环行审[2025]70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要求，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内容进行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委托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检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测情况，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企业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序号	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年产 50 万套汽车塑料燃油箱项目	2007 年 11 月 29 日批	环验（2010）35 号	已建成投产
2	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环内审（2014）281 号	企业已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已建成投产
3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加建工程	201934020700001047	/	已建成使用
4	废气治理工程项目	202234020700000004	/	已建成使用
5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用密闭塑料油箱生产建设技改项目	芜环行审（承）（2023）210 号	企业已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已建成投产
6	汽车塑料燃油箱产能提升项目	芜环行审（2025）70 号	正在落实验收手续	建成竣工调试

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燃油箱产能提升项目，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中建设规模（万套/年）		实际建设规模（万套/年）			备注
		技改后现有	本项目新增	技改后现有	本项目新增	扩建后全厂	
1	汽车塑料燃油箱	105	30	105	30	135	与环评一致

3) 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

本项目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组成与环评报告中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本项目工程内容		本次技改后全厂工程内容		备注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厂房空置区域新增 1 条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线, 新增年产汽车塑料燃油箱 30 万套; 对现有项目吹塑机组的模具进行更新。	依托现有厂房空置区域新增 1 条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线, 新增年产汽车塑料燃油箱 30 万套; 对现有项目吹塑机组的模具大小进行调整。	占地面积 10715.91m ² , 布置 5 条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线, 年产汽车塑料燃油箱 135 万套。	占地面积 10715.91m ² , 布置 5 条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线, 年产汽车塑料燃油箱 135 万套。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本项目新增员工办公依托现有办公楼。	本项目新增员工办公依托现有办公楼。	2F, 建筑面积 1825.06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2F, 建筑面积 1825.06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一致
	综合楼	本项目新增员工就餐依托现有综合楼食堂	本项目新增员工就餐依托现有综合楼食堂	位于厂区南侧, 占地面积 1153.39m ² , 用于员工就餐及住宿。	位于厂区南侧, 占地面积 1153.39m ² , 用于员工就餐及住宿。	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本项目原料厂区内贮存依托现有仓库。	本项目原料厂区内贮存依托现有仓库。	占地面积 3178.32m ² , 用于原料的存储; 成品经车间中转后就出货。	占地面积 3178.32m ² , 用于原料的存储; 成品经车间中转后就出货。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应, 新增用水量为 2145t/a。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应, 新增用水量为 2145t/a。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应, 用水量为 13710t/a。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应, 用水量为 13710t/a。	一致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后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长江芜湖段, 新增排水量为 264t/a。	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长江芜湖段, 新增排水量为 264t/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放长江芜湖段, 排水量为 3630t/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放长江芜湖段, 排水量为 3630t/a。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纳管。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纳管。	一致
	废气处理	本项目新增员工就餐依托现有食堂	员工就餐依托现有食堂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出综合楼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出综合楼楼顶排放。	一致
		新增 5#吹塑机组设置在封闭隔间内 (尺寸 10×10×5m), 产生的吹塑废气经换气	新增 5#吹塑机组设置在封闭隔间内 (尺寸 10×10×5m), 产生的吹塑废气经换气收集后	吹塑机设置在封闭隔间内, 1#、2#吹塑机组产生的吹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	吹塑机设置在封闭隔间内, 1#、2#吹塑机组产生的吹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致

		收集后依托现有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尾气经15m高空排放(DA001,厂房高度约为12m)。	依托现有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尾气经15m高空排放(DA001,厂房高度为12m)。	3#、4#及5#吹塑机组产生的吹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尾气共用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TA001)处理,3#、4#及5#吹塑机组产生的吹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尾气共用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新增的1台边角料粉碎机(5#)产生的破碎粉尘收集后依托现有1套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新增的1台边角料粉碎机(5#)产生的破碎粉尘收集后依托现有1套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台吹塑机组配置1台机边粉碎机,粉碎机密闭,1#、2#边角料粉碎机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1套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3#、4#和5#边角料粉碎机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1套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台吹塑机组配置1台机边粉碎机,粉碎机密闭,1#、2#边角料粉碎机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1套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3#、4#和5#边角料粉碎机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1套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一致
		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依托现有1套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尾气经管道引出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依托现有1套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尾气经管道引出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采用1套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尾气经管道引出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采用1套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尾气经管道引出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一致
	固废处理	新增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内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外售综合利用;新增危险废物厂区内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新增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内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外售综合利用;新增危险废物厂区内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及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厂区西北角,占地面积48m ² ,一般工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3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及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厂区西北角,占地面积48m ² ,一般工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3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地下水、土壤防护措施	依托厂区现有地下水、土壤防护措施	依托厂区现有地下水、土壤防护措施	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表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措施参照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执行;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0-7cm/s;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表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措施参照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执行;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0-7cm/s;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厂区现有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报地方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依托厂区现有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①厂区内危废暂存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②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并配备吸油毡、消防沙等消防器材;③2023年12月编制并发布了《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	①厂区内危废暂存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②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并配备吸油毡、消防沙等消防器材;③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根据实际建设内容对第二版预案进行	基本一致

			件应急预案》(第二版), 备案编号: 340207-2024-001-L。	了修编。	
--	--	--	---	------	--

3)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 依托现有食堂, 并提供住宿。

4) 项目主要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现有项目设备数量	环评中本项目新增设备数量	实际本项目新增设备	环评中技改后全厂数量	实际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数量	变化情况
1	1#吹塑机组	KBS120	套	1	0	0	1	1	一致
2	2#吹塑机组	KBS120	套	1	0	0	1	1	一致
3	3#吹塑机组	JSW	套	1	0	0	1	1	一致
4	4#吹塑机组	KBS241	套	1	0	0	1	1	一致
5	5#吹塑机组	KBS241	套	0	1	1	1	1	一致
6	1#~4#机边破碎机	8045	台	4	0	0	4	4	一致
7	5#机边破碎机	8045	台	0	1	1	1	1	一致
8	不合格品破碎机	8045	台	1	0	0	1	1	一致
9	热塑料焊接机	M31T	台	1	0	0	1	1	一致
10	热塑料焊接机	VS20CN6	台	1	0	0	1	1	一致
11	热塑料焊接机	A13	台	1	0	0	1	1	一致
12	热塑料焊接机	M36T	台	1	0	0	1	1	一致
13	热塑料焊接机	T1D	台	1	0	0	1	1	一致
14	热塑料焊接机	M1A	台	1	0	0	1	1	一致
15	热塑料焊接机	M1E	台	1	0	0	1	1	一致
16	热塑料焊接机	T19C	台	1	0	0	1	1	一致
17	多功能装配线 (自来水检验)	非标成套	条	4	1	1	5	5	一致
18	多功能装配线 (氩气/氮气检验)	非标成套	条	0	1	1	1	1	一致
19	螺杆式空压机组	/	套	4	0	0	4	4	一致
20	螺杆式冷水机组	HKD-1144-FLN-CI	套	4	0	0	4	4	一致
21	电子称	0-150kg	台	1	0	0	1	1	一致
22	真空压力交变器	(0~0.8) MPa	台	1	0	0	1	1	一致
23	压力传感器	(-100~100)kPa	台	1	0	0	1	1	一致
24	流量计	0.01L/min	台	1	0	0	1	1	一致
25	爆破试验机	10bar	台	1	0	0	1	1	一致
26	高低温环境箱	RGDJ-040	台	1	0	0	1	1	一致
27	高低温环境箱	RGDJ-040	台	1	0	0	1	1	一致

28	高精度天平	HZK-FA210	台	1	0	0	1	1	一致
29	拉力计	HP-500	台	1	0	0	1	1	一致
30	电子万能试验机	UTM4204	台	1	0	0	1	1	一致
31	精密型盐雾试验箱	UYW-700	台	1	0	0	1	1	一致
32	跌落试验机	6m	台	1	0	0	1	1	一致
33	燃油箱油位阻值试验机	非标成套	台	1	0	0	1	1	一致
34	尖锤实验机	30J	台	1	0	0	1	1	一致
35	滑块试验机	(0~6000) J	台	1	0	0	1	1	一致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不新征土地及新建厂房，在企业现有厂区厂房内实施。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37240.22m²，厂区从南至北依次布置餐厅、办公楼和生产用房，其中生产用房内布置生产车间和原料仓库，生产用房西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间、空压机房等设施。厂区出入口设置在东侧，出口紧挨祥泰路。项目生产车间内部根据生产工序进行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报告中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本项目新增使用量	实际本项目新增使用量	环评中技改后全厂使用量	技改后实际全厂使用量	厂区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t/a	1955	1955	8800	8800	250	一致
2	Admer 颗粒 (粘接材料)	t/a	65	65	290	290	20	一致
3	EVOH 颗粒 (阻隔材料)	t/a	80	80	360	360	30	一致
4	ICV 阀总成	万只/a	30	30	135	135	10	一致
5	排气管接头	万只/a	30	30	135	135	10	一致
6	GVV 阀管总成	万只/a	60	60	270	270	10	一致
7	蒸发排气管	万只/a	30	30	135	135	10	一致
8	滤清器支架	万只/a	30	30	135	135	10	一致
9	主燃油发送模块总成	万只/a	30	30	135	135	10	一致
10	副燃油发送模块总成	万只/a	30	30	135	135	10	一致
11	锁紧螺母	万只/a	40	40	180	180	10	一致
12	连接管管体	万只/a	30	30	135	135	10	一致

13	供油管本体	万只/a	30	30	135	135	10	一致
14	快装接头	万只/a	60	60	270	270	10	一致
15	回油管总成	万只/a	30	30	135	135	10	一致
16	滤清器	万只/a	30	30	135	135	10	一致
17	钢带	万只/a	60	60	270	270	10	一致
18	传感器口 防尘塞	万只/a	60	60	270	270	10	一致
19	ICV 口防尘塞	万只/a	30	30	135	135	10	一致
20	排气管接头 防尘塞	万只/a	30	30	135	135	10	一致
21	液压油*	L/a	800	800	3600	3600	/	一致
22	油漆笔	支/a	4000	4000	18000	18000	1000	一致
23	氩气	瓶/年	6	6	30	30	3	一致
24	氮气	瓶/年	3	3	15	15	2	一致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乙烯: 聚乙烯树脂为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 外观呈乳白色, 有似蜡的手感, 吸水率低, 小于 0.01%。其分子量在 1 万~10 万范围内。分子量超过 10 万的则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分子量越高, 其物理力学性能越好, 越接近工程材料的要求水平。聚乙烯熔点为 100~130℃, 其耐低温性能优良。聚乙烯化学稳定性较好, 室温下可耐稀硝酸、稀硫酸和任何浓度的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醋酸、氨水、胺类、过氧化氢、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溶液。

Admer 颗粒: 根据企业提供的物料 MSDS, Admer 颗粒为酸改性聚烯烃合成物, 是由改性聚乙烯、改性聚丙烯组成的一种改性聚烯烃, 由于在聚烯烃链上引入了粘合性官能团, 使之在与 EVOH 颗粒等空气阻断树脂、金属、玻璃纤维、陶瓷等粘合时拥有特强的粘合性。白色或乳白色固体颗粒, 熔点 70-165℃, 闪点 >200℃, 相对密度 0.88-0.96, 不溶于水。在正常的和推荐的操作、储存及处置条件下性质稳定。

EVOH 颗粒: 根据企业提供的物料 MSDS, 主要成分为乙烯-乙烯醇共聚物, 白色或淡黄色颗粒, 无味, 熔点 160-205℃, 闪点 288℃, 密度 1.12~1.20g/cm³。乙烯-乙烯醇共聚物将乙烯聚合物的加工性和乙烯醇聚合物的阻隔作用相结合, 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不仅表现出极好的加工性能, 也对气体、气味、香料、溶剂等呈现出优异的阻断作用, 也具有很强的耐油性和耐有机溶剂性能, 且具有高的机械强度、弹性、表面硬度, 耐磨性和耐气候性, 并且有强的抗静电性。高气体阻隔性的功能性树脂应用于塑料油箱, 对防止挥发汽油外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液压油：本项目所用液压油为琥珀色液体，沸点大于 315.56℃，闪点大于 200℃，相对密度 0.876，主要由添加剂和基础油组成，常温下稳定，在周围环境温度下不会分解，可燃，极低毒性。

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吹塑机组冷却用水、密封检测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其中冷却用水量 6t/d(1800t/a)、密封检测用水量 0.05t/d(15t/a)、职工用水量 1.1t/d(330t/a)。生活污水产生量 0.88t/d(264t/a)。吹塑机组冷却水和产品检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新增用水水平衡图见图 2-2，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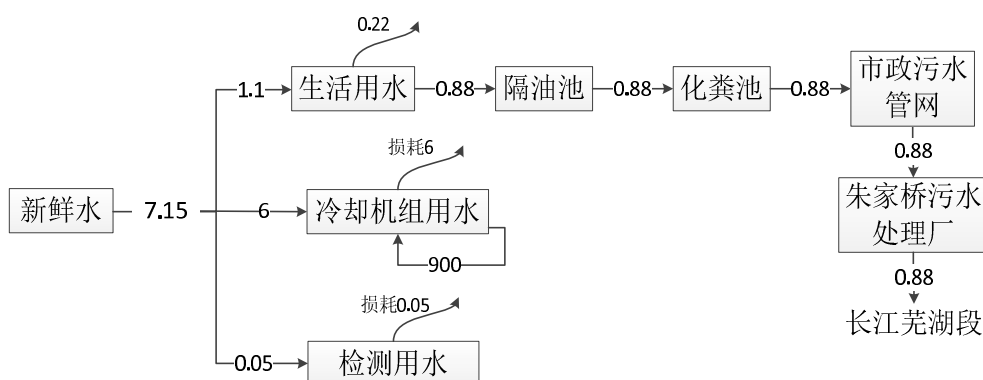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新增用水水平衡图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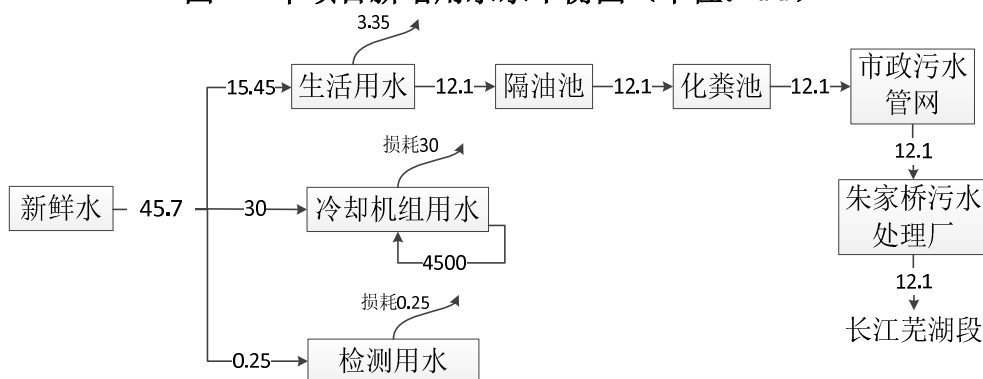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塑料油箱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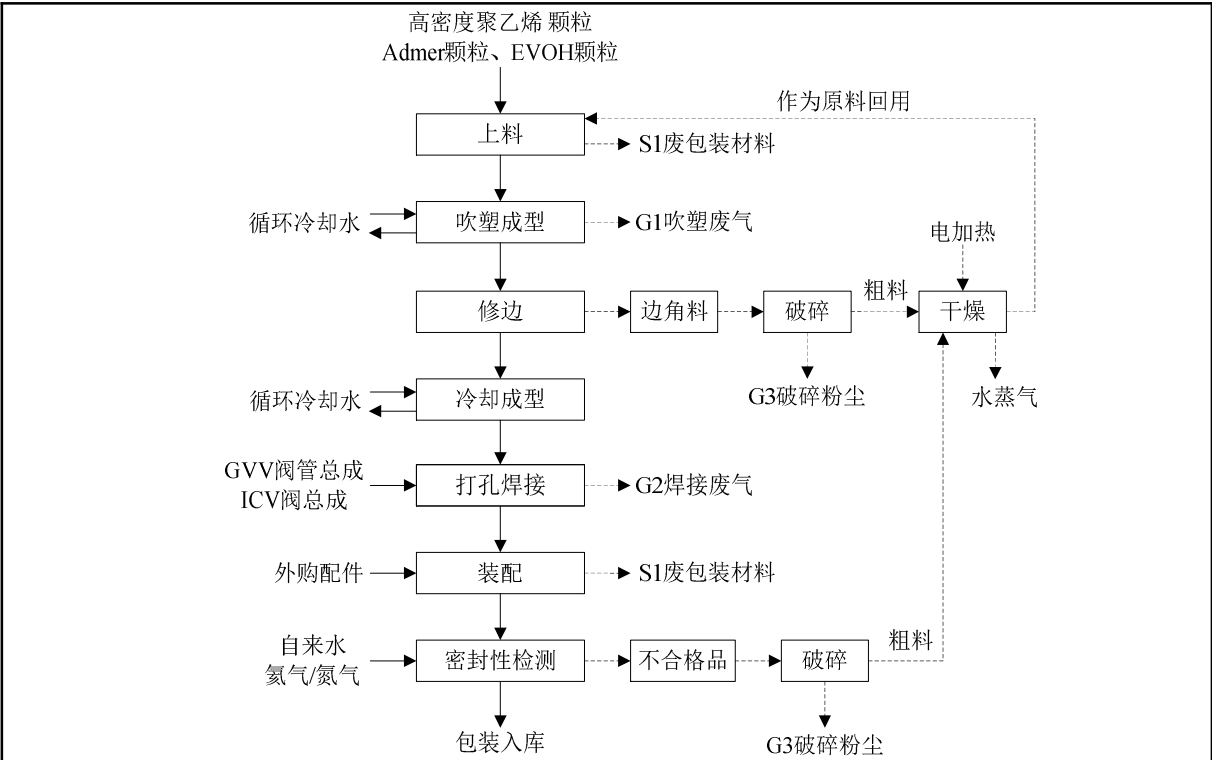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吹塑成型：本项目吹塑成型工序在封闭设备隔间内进行，吹塑机为全自动中空吹塑机，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原材料高密度聚乙烯（HDPE）颗粒、Admer颗粒和 EVOH 颗粒通过真空泵和密闭管道输送至吹塑机料筒（不需要干燥），随着料筒中螺杆的转动，原料填满螺杆槽并被压实；当原料被送到压缩段后，由于螺杆槽变浅及模头等部位的阻力，原材料中会形成很高的压力，在料筒外电加热及螺杆、料筒对原料挤压的共同作用下，原料温度逐渐升高，最终达到 220℃后发生塑化。塑化后原料被挤出成熔融状态的型胚，置于油箱模具中，然后向型胚中通入压缩空气，使熔融状态的型胚紧贴在模具型腔壁上经间接水冷后脱模。吹塑工序产生 G1 吹塑废气，上料过程袋装粒子拆包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模具间接冷却水来自冷水机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②修边：利用吹塑机组自带的修边工具对定型后的吹塑件进行修边处理，修边工序产生边角料。

③冷却定型：吹塑成型脱模后的油箱半成品表面温度为 80~90℃，为提高冷却效率，将油箱半成品放入冷水机组配带的水冷槽进一步冷却，冷却至 20~30℃，冷却后自然晾干。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④打孔焊接：对冷却定型后的油箱半成品进行钻孔，利用现有热塑料焊接机（热熔焊接）将 GVV 阀管总成、ICV 阀总成与燃油箱焊接固定在一起。热熔焊接为局部加热工序，不使用焊条，焊接过程产生 G2 焊接废气。

⑤装配：人工利用多功能装配线将排气管接头、蒸发排气管、滤清器、传感器和防尘塞等外购配件装配在燃油箱上形成成品，装配过程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

⑥密封性检测：利用多功能装配线上的检测设备对油箱成品进行密封性检测，检测过程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客户需求，选择自来水或氦气/氮气作为密封性检测的辅助介质，自来水检测过程不添加任何药剂，检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⑦包装入库：对检测后合格品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

⑧粉碎、干燥：项目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送破碎区经新增机边破碎机粉碎，不合格品收集后送破碎区依托现有不合格品粉碎机粉碎，破碎过程产生的 G3 破碎粉尘，破碎后的粗料进入中转罐暂存后经干燥工序烘干水分后作为原料继续使用。干燥的目的主要去除破碎后粗料中的水分使湿度满足工艺要求（EVOH 树脂料易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干燥温度 80℃，热源为电加热，无有毒有害废气产生。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排放源	编号	排放因子
废气	吹塑成型		吹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焊接工序		焊接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边角料破碎		破碎粉尘	G3	颗粒物
	不合格品破碎		破碎粉尘	G3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pH、COD、BOD ₅ 、SS、NH ₃ -H、动植物油、总磷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设备噪声	/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固废	生产活动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S1	废包装材料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S2	废液压油
		成品油拆包	废油桶	S3	废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工件标记	废油漆笔	S6	废油漆笔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7	生活垃圾

4、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

并已投入运营，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现场无原有污染状况。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对照情况详见下表2-7。

表 2-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情况说明
性质	扩建+技改	扩建+技改	与环评一致
规模	现有项目技改后产能 105 万套/年+本项目新增产能 30 万套/年	现有项目技改后产能 105 万套/年+本项目新增产能 30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地点	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泰路 5 号	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泰路 5 号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上料、吹塑成型+修边+冷却定型+打孔焊接+装配+密封性检测+包装入库+粉碎干燥	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上料、吹塑成型+修边+冷却定型+打孔焊接+装配+密封性检测+包装入库+粉碎干燥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食堂油烟：收集后依托现有食堂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出综合楼楼顶排放；吹塑废气：吹塑废气：新增 5#吹塑机组设置在封闭隔间内（尺寸 10×10×5m），产生的吹塑废气经换气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尾气经 15m 高空排放（DA001，厂房高度约为 12m）；边角料破碎粉尘：新增的 1 台边角料粉碎机（5#）产生的破碎粉尘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合格破碎粉尘：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依托现有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尾气经管道引出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收集后依托现有食堂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出综合楼楼顶排放；吹塑废气：吹塑废气：新增 5#吹塑机组设置在封闭隔间内（尺寸 10×10×5m），产生的吹塑废气经换气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尾气经 15m 高空排放（DA001，厂房高度为 12m）；边角料破碎粉尘：新增的 1 台边角料粉碎机（5#）产生的破碎粉尘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合格破碎粉尘：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依托现有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尾气经管道引出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后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后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2-8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重大变动情况	企业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	不涉及	否

工艺	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3.事废水暂存能力或拦设施变化,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动,均可纳入本次竣工验收范围。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吹塑机组冷却水和产品检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焊接废气、边角料破碎粉尘、不合格品破碎粉尘。

(1) 吹塑废气

本项目新增 1 套吹塑机组，吹塑机组设置在单独的封闭隔间内，产生的废气经隔间换气收集后与现有项目 3#、4#吹塑机组吹塑废气共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厂房高度 12m）。

本项目环评时核算废气产生量是依据塑料粒子失重分析报告的 VOCs 产生系数进行核算，活性炭理论填量相对较多；实际运行过程中由于温度等控制参数的调整和降低，吹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也随之降低。根据历年检测报告分析，DA001 吹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很低。本次验收时，现有两台尾气收集风机，分别配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内填充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两套装置活性炭填充量共计 250kg，活性炭碘值为 806mg/g，更换周期为三个月一次，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中“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的要求；企业对照环境管理要求，为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环保设备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频次。配置的风机处理规模为 15484~30910m³/h，全压 3187-2019Pa，根据检测报告风机风量使用约为 7546m³/h，未超过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实际检测浓度和排放速率最高分别为 2.42mg/m³、0.018kg/h，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故现有吹塑废气处理设施（TA002）处理规模能够满足本项目新增吹塑废气的处理需求。





图 3-1 吹塑机组以及废气处理设施

(2) 焊接废气

本项目利用现有热塑料焊接机采用热熔焊的方式将燃油箱所需的配件焊接在燃油箱上，在塑料焊接过程中采用电加热使焊接面熔化，再向被焊面施加垂直压力直至紧密熔合为一体。塑料焊接不使用焊条，塑料焊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于焊接过程作业温度低，焊接作业面少且持续时间短，少量的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3) 边角料破碎粉尘

本项目新增的 5#吹塑机组修边后产生边角料经生产线输送系统直接进入新增的 5#粉碎机破碎，破碎后分离出来的粗料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线继续使用，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与现有 3#、4#机边破碎机共同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图 3-2 现场破碎机图

(4) 不合格品破碎粉尘

本次技改新增生产线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 1 套不合格品粉碎机破碎，破碎粉尘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3-1 主要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物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治理措施
废气	吹塑废气	吹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两套“两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	边角料破碎	颗粒物	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	不合格品破碎	颗粒物	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尾气经管道引出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吹塑机组、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主要产生废包装袋、纸箱及托盘，本项目新增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6.0t/a，

全厂项目废包装材料生产量 76t/a，则全厂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76t/a。对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SW17 可再生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采用粉碎机破碎，粗料作为原料继续使用，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本项目新增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28t/a，全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26t/a。对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SW17 可再生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

本项目新增废液压油量为 0.8t/a，全厂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3.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废油桶

本项目新增的废油桶为 0.076t/a，全厂废油桶产生量为 0.34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废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新增的废活性炭为 0.65t/a，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9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其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④废油漆笔

本项目新增的废油漆笔为 0.04t/a，全厂废油漆笔产生量为 0.18t/a，废油漆笔属于其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公司制定相关管理职责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

目前企业已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30m²，位于厂区西侧，最大暂存能力约为 10t。危废暂存间有固定的区域边界，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流失措施，库内地面及裙脚（高度 0.2m）采取耐腐蚀的环氧树脂防渗处理，表面无裂缝；墙上设置有规范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贮存分区标志，现有危险废物均摆放在防渗透的塑料托盘上；危废暂存间入口处设置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本次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7.022t/a，则现有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次技改后全厂危废暂存的需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公司制定相关管理职责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

（3）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为 1.5t/a，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3-3 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S17	900-005-S17	一般固废	76	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回收单位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17	900-099-S17		1.26	回用到生产中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3.6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342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9	
6	废油漆笔	HW49	900-252-12		0.18	
7	生活垃圾	/	/	一般固废	27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规范化符合有关要求。详见附图 4。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340207666211744R002X。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之“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类别（登记编号：91340207666211744R002X，详见附件 5）。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根据实际建设内容对第二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编，能够应对本项目实施后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69.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5%。具体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万元）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环评中投资	实际投资	落实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吹塑废气	设置单独隔间封闭收集，依托厂区现有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0.0	10.0	设置单独隔间封闭收集，依托厂区现有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边角料破碎粉尘	吹塑机产生的边角料经新增 1 套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粉尘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	1.0	1.0	吹塑机产生的边角料经新增 1 套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粉尘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
	不合格品破碎粉尘	新增不合格品依托现有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粉尘依托现	0.0	0.0	新增不合格品依托现有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粉尘依托

		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			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0.0	0.0	依托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1.0	1.0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废包装材料	厂区内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0	3.0	厂区内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废活性炭				
	废油漆笔				
合计			15.0	15.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规划可行，项目如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实施节能措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做到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并确保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则本项目的建设投产不会导致周围环境污染负荷的明显增加，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通过芜湖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燃油箱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芜环行审〔2025〕70 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泰路 5 号。项目经芜湖市鸠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准备案（鸠工信〔2025〕14 号）。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厂房面积约 1000 平方米，购置吹塑机和破碎机等设备。本期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汽车塑料燃油箱 30 万套。

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现行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运营期使用符合标准的低 VOCs 原辅用料，规范建立执行 VOCs 物料台账制度。鼓励按照绩效 A 级或引领性等级进行设计建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相关的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的相关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的相关管控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吹塑机组冷却水和产品检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在正式生产需要纳管排水时，须按照国家、省、市排水管理有关规定，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后方可接入。

（三）强化噪声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和施工时间，并针对性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按市政、环卫等部门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漆笔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防和应对。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审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请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燃油箱产能提升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详见表 4-1。

表 4-1 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燃油箱产能提升项目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泰路 5 号。项目经芜湖市鸠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准备案（鸠工信〔2025〕14 号）。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厂房面积约 1000 平方米，购置吹塑机和破碎机等设备。本期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汽车塑料燃油箱 30 万套。 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建设。	已落实，利用现有厂房面积 1000 平方米，购置吹塑机和破碎机等设备。本期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汽车塑料燃油箱 30 万套。其他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现行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运营期使用符合标准的低 VOCs 原辅用料，规范建立执行 VOCs 物料台账制度。鼓励按照绩效 A 级或引领性等级进行设计建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相关的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的相关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管控要求。	已落实，吹塑废气吹塑机组设置在单独的封闭隔间内，产生的废气经隔间换气收集后与现有项目 3#、4#吹塑机组吹塑废气共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厂房高度 12m）。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相关的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的相关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管控要求。
3	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吹塑机组冷却水和产品检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在正式生产需要纳管排水时，须按照国家、省、市排水管理有关规定，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后方可接入。	已落实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外排。污水已纳管区域污水处理厂。已按要求办理排水许可证，编号：鸠建排许字第 2024009 号，有效期：2024 年 9 月 9 日-2029 年 9 月 8 日。

4	强化噪声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和施工时间，并针对性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按市政、环卫等部门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漆笔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落实，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和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防和应对。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已落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根据实际建设内容对第二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编，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防和应对，能够应对现有厂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排放口须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
7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项目已建设完成，未发生变动
8	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运营过程中无环境诉讼问题
9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已落实，按照“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正在落实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2025年03月15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排污许可类型为登记管理，有效期：2025年03月15日至2030年03月14日登记编号：91340207666211744R002X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本次整体验收检测委托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培训合格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用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2、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3、噪声监测

表 5-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5.07.15	昼间	93.8	93.8	0.0	是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的绝对值小于 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夜间	93.8	93.8	0.0	是	
2025.07.16	昼间	93.8	93.8	0.0	是	
	夜间	93.8	93.8	0.0	是	

4、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168μg/m ³ (采样 体积 6m ³ 时)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NH ₃ -N)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 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总磷 (TP)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5、监测仪器

表 5-3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型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 日期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8+、 5311822Aa	TXJC-SB060-1、 TXJC-SB059-3	2025.07.16、 2026.04.2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XJC-SB003-2	2025.09.26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QP、 JC-AWS9	TXJC-SB014-1、 TXJC-SB029-1	2025.09.17、 2026.02.10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XJC-SB035-4	2026.03.19
	悬浮物 (SS)	电子天平、 台式干燥箱	FA2004、 202-0BS	TXJC-SB017-2、 TXJC-SB022-1	2026.02.10、 2025.09.17
	氨氮 (NH ₃ -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XJC-SB008-2	2025.09.17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标准 COD 消解仪	JQ-101X	TXJC-SB038-2	2025.12.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溶解氧测定仪、 恒温恒湿培养箱	JPSJ-606L、 LHP-160E	TXJC-SB028-1、 TXJC-SB027-1	2025.09.17、 2025.08.20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100G	TXJC-SB026-2	2025.09.17
	总磷 (T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XJC-SB008-2	2025.09.17

6、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为接受相关培训考核合格人员。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6-2，监测点位见图 6-1~6-2。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个周期

表 6-2 无组织排放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3、G4，厂房门窗外 1 米 G5	连续 2 天、每天 9 次	2 个周期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3、G4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个周期

2、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6-2。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COD _{Cr} 、BOD ₅ 、动植物油类、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个周期

3、噪声

根据该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在本项目厂界外 1 米布设厂界噪声监控点位。由于企业西、南、北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监测只选择了东厂界两个点位进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见图 6-1~6-2。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外 1m（2 个检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2 个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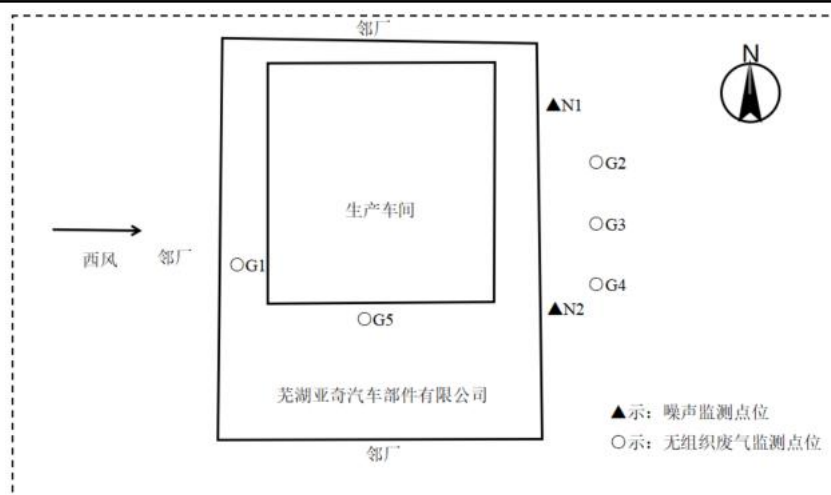


图 6-1 2025.07.15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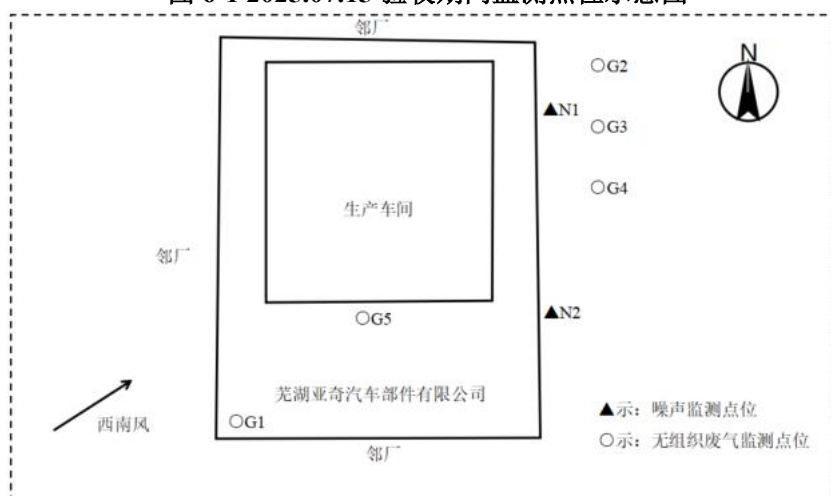


图 6-2 2025.07.16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燃油箱产能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16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7.15	汽车塑料燃油箱	4500 套/天	4108 套/天	91.3
2025.07.16	汽车塑料燃油箱	4500 套/天	4117 套/天	91.5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产车间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 口	15m	2025.07.15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7702	7565	7577	--	--
				浓度 (mg/m³)	1.93	2.09	2.26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9×10 ⁻²	1.58×10 ⁻²	1.71×10 ⁻²	1.6	达标
		2025.07.16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7487	7519	7429	--	--
				浓度 (mg/m³)	2.04	2.22	2.42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3×10 ⁻²	1.67×10 ⁻²	1.80×10 ⁻²	1.6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产车间废气 DA001 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小于 2.42mg/m^3 ，排放速率均小于 0.018kg/h ，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相关的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15 米），废气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值 (mg/m^3)	是否达标
2025.07.15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上风向 G1	第一次	215	1.0	达标
			第二次	203		
			第三次	234		
		无组织下风向 G2	第一次	189		
			第二次	197		
			第三次	219		
		无组织下风向 G3	第一次	224		
			第二次	217		
			第三次	244		
		无组织下风向 G4	第一次	232		
			第二次	225		
			第三次	203		
2025.07.16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上风向 G1	第一次	209	1.0	达标
			第二次	217		
			第三次	225		
		无组织下风向 G2	第一次	193		
			第二次	210		
			第三次	221		
		无组织下风向 G3	第一次	238		
			第二次	210		
			第三次	224		
		无组织下风向 G4	第一次	213		
			第二次	206		
			第三次	232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mg/m^3)	执行标准值 (mg/m^3)	是否达标
2025.07.1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上风向 G1 点	第一次	1.74	4.0	达标
			第二次	1.77		
			第三次	1.66		
			第四次	1.57		
			第五次	1.50		
			第六次	1.61		
			第七次	1.67		
			第八次	1.62		

			第九次	1.75		
		无组织下风向 G2 点	第一次	1.88		
			第二次	1.84		
			第三次	1.94		
			第四次	2.06		
			第五次	2.17		
			第六次	2.30		
			第七次	2.25		
			第八次	2.50		
			第九次	1.96		
			无组织下风向 G3 点	第一次		
		第二次		1.69		
		第三次		1.69		
		第四次		1.72		
		第五次		1.67		
		第六次		1.86		
		第七次		2.06		
		第八次		1.79		
		第九次		1.72		
		无组织下风向 G4 点	第一次	1.97		
			第二次	1.73		
			第三次	1.82		
			第四次	1.89		
			第五次	1.94		
			第六次	1.98		
			第七次	2.07		
			第八次	1.79		
			第九次	1.61		
厂房门窗外1米 G5	第一次	1.73				
	第二次	1.70				
	第三次	1.98				
	第四次	2.13				
	第五次	2.53				
	第六次	2.74				
	第七次	2.02				
	第八次	1.87				
	第九次	1.86				
2025.07.16	无组织上风向 G1 点	第一次	1.75			
		第二次	1.70			
		第三次	1.71			
		第四次	1.55			
		第五次	1.51			
		第六次	1.64			
		第七次	1.63			
		第八次	1.62			
		第九次	1.61			

		无组织下风向 G2 点	第一次	2.02	6.0	
			第二次	2.04		
			第三次	2.18		
			第四次	2.10		
			第五次	2.13		
			第六次	2.15		
			第七次	1.88		
			第八次	1.86		
			第九次	1.82		
		无组织下风向 G3 点	第一次	1.97		
			第二次	2.16		
			第三次	2.28		
			第四次	2.28		
			第五次	2.40		
			第六次	2.10		
			第七次	1.90		
			第八次	1.79		
			第九次	1.85		
		无组织下风向 G4 点	第一次	1.68		
			第二次	1.81		
			第三次	1.85		
			第四次	2.06		
			第五次	2.14		
			第六次	2.25		
			第七次	1.68		
			第八次	1.77		
			第九次	1.72		
		厂房门窗外1米 G5	第一次	1.70		
			第二次	1.90		
			第三次	1.86		
			第四次	2.09		
			第五次	2.24		
			第六次	2.20		
			第七次	2.36		
			第八次	2.20		
			第九次	2.16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244mg/m³ 和 2.40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2.7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管控要求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的相关限值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除外）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2025.07.15	pH 值	7.6	7.6	7.5	7.4	6-9	达标
		SS	31	42	36	47	400	达标
		氨氮	21.4	20.6	24.3	23.1	/	达标
		CODcr	75	61	117	81	500	达标
		BOD ₅	25.9	20.5	37.7	24.7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49	0.55	0.84	0.61	100	达标
		总磷	2.16	2.07	1.50	1.74	/	达标
	2025.07.16	pH 值	7.4	7.5	7.5	7.4	6-9	达标
		SS	32	44	37	29	400	达标
		氨氮	18.2	19.3	15.9	17.7	/	达标
		CODcr	78	107	61	71	500	达标
		BOD ₅	26.0	30.2	21.7	22.8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85	0.80	0.66	0.46	100	达标
		总磷	1.63	1.85	2.27	2.19	/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各项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监测时间	测点号	Leq 值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07.15	N1	57.9	48.3	65	55	达标	达标
	N2	59.5	45.4			达标	达标
2025.07.16	N1	59.8	45.0	65	55	达标	达标
	N2	59.9	46.1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噪声在（57.9~59.9）dB（A），夜间噪声在（45.0~48.3）dB（A），各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总量控制结果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COD、NH₃-N。

根据实际生产运行情况，吹塑工序实际年工作时间约为 3200h。

表 7-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 中排放量 (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0.0538	0.05216	符合总量要求
废水	废水量	3630	3630	/
	COD (外排环境量)	0.8787	0.4247	符合总量要求
	氨氮 (外排环境量)	0.1038	0.088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燃油箱产能提升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内容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达标排放。

2)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相关的限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15 米）。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管控要求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的相关限值要求。

3) 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5)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数据计算，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运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保审批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建议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燃油箱产能提升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1)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 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吹塑运行台账, 落实到人, 确保处理效果, 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 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 所有固废应及时收集, 分类回收或综合利用, 避免在厂区长时间堆存引起二次污染。

3) 后期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三同时”制度。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燃油箱产能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泰路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1° 23′ 1.086″，东经 118° 24′ 5.956″		
	设计生产能力	现有项目技改后产能 105 万套/年+本项目新增产能 30 万套/年汽车塑料燃油箱					实际生产能力	现有项目技改后产能 105 万套/年+本项目新增产能 30 万套/年汽车塑料燃油箱			环评单位	芜湖同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行审〔2025〕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3.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芜湖文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芜湖文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7666211744R002X			
	验收单位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符合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969.4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69.4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7666211744R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366			0.0264					0.363			+0.0264		
	化学需氧量	0.8048	117	500						0.4247	0.8787		-0.3801		
	氨氮	0.0932	24.3	--						0.0882	0.1038		-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非甲烷总烃	0.0567	2.16	40						0.015	0.05216	0.0538		-0.002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3：立项文件
- 附件 4：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 附件 6：验收工况说明
- 附件 7：声明确认单
- 附件 8：危废处理合同及资质
- 附件 9：排水许可证
- 附件 10：化学物质 MSDS
- 附件 1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 附件 12：检测报告
- 附件 13：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企业周边环境情况
- 附图 3：现场采样照片
- 附图 4：排放口规范化管理
- 附图 5：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车间设备布置图
- 附图 7：分区防渗图
- 附图 8：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 附图 9：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